

敬啟者：

2001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香港實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結論意見」清楚寫明：「促請香港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¹。香港政府用了 13 年的效率仍未公佈《歧視法》草案。

香港政府提交聯合國的報告怎樣寫？政府說反歧視只需要透過教育和呼籲就足夠了。在國際貽笑大方，政府的人權報告讓香港蒙羞。

實際情況：

1. 城巴於 2006 年 10 月曾租巴士給李俊偉先生代表的「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卻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拒絕租巴士給同是李俊偉先生代表的「同志大遊行」。城巴書面回覆的「拒絕原因」是「公司之形象」，明顯歧視。投訴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回覆卻寫著：「由於沒有充份資料證明城巴是基於性傾向拒絕有關申請，小組無法再進一步跟進此投訴。」
2. 2013 年基督教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School Hong Kong)(ICS)校長向教師及全校職員發出《聖經倫理和品格標準》(Standards of Biblical Ethics & Integrity) 聲明書，要求同事閱讀、同意恪守(agree to abide by its precepts)、簽署和繳交，承諾遵守有關標準。
根據聲明書，學校要求員工不論在校園內外，都需在個人禮儀、行為上做到「性純潔」，親密性行為不可以在一男一女婚姻之外發生 (intimate sexual activity is exclusively part of the marriage covenant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聲明書列明「從事任何形式的同性戀、易服、另類性別認同(homosexuality, transvestitism, alternate gender identity)等違反《聖經》式性純潔、一男一女婚姻盟約」的行為都是違反此倫理標準的。
聲明清楚寫著這些員工「個人的不適當行為選擇」(improper behavioral choices of individuals while working at ICS)「後果包括紀律處分、終止聘用等」(carry consequences that may involve disciplinary action, employment termination...)。
教育局表示說已經對該校做出了反歧視的「呼籲」。我想請問，除了「呼籲」之外，政府如何實踐《公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除了「呼籲僱主」之外，如何保障員工免受性傾向歧視？
3. 很多性小眾人士不敢在工作環境裡讓同事知道其性傾向，尤其是教師、社工、紀律部隊、大部份基層職位等。他們懇請我問政府，如果僱主違反《守則》而歧視他們，他們可以怎樣追討？
4. 「社商賢匯」2012 的研究顯示：「接近 80%香港在職人士認為同志在香港面對歧視或負面對待」。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舉辦的 Out on the Street Summit，國際大企業已經清楚表明希望香港有《性傾向歧視法》。

我們促請政府盡快提出《性傾向歧視法》草案，以消除市民不必要的恐懼（例如不少市民仍然以為立法後就不可以向子女說反對同性戀，非常擔心，對《歧視法》有很多誤解）。

提問：

1. 當僱主違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歧視性小眾，是否犯法？香港政府如何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
2. 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聯合國的要求，香港政府何時有《性傾向歧視法》的草案和立法時間表？

此致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TOMMY 仔（陳諾爾）
彩虹行動

[1]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ong Kong)" included among its principal concerns "the failure of HKSAR to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its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ttee "urge[d] HKSAR to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ual orientation." 2001, paragraph 15(c) & 31.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0/1f67bd3f2a811fddc1256a4c002ed71a?Opendocument>